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04442023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奉贤区教育局（本部）

乙方： 上海百富勤（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桥镇古华路 75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 67191216

电话： 021-671118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盛军

联系人： 乔彩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百富勤（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奉贤新城 16 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通风及空调专业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奉贤新城 16 单元高丰路小学新建工程，项目新建一所 40 班规模小学，总用地面积约 277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5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0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81 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通风及空调工程，主要包括送排风系统、人防暖通系统、空调系统等。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现场施工需求、施工图图纸所显示的通风及空调工程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移交及后期图纸深化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完成竣工资料备案等；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元整元，

小写：328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人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根据《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件规定，项目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支付。人工费按月拨付，如专用账户资金不足则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月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3%为违约金进行处罚，还应该承担该等工程的返工、修复、延期的全部费用。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在承包人、分包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

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 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 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 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 承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如根据总包合同,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 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 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 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 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

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

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 (1) 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人员的伤亡；
-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伤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

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之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分包人应遵守工程施工时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工程所在地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其中较严格和较高的为准，如工程验收时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实施更新或更高的标准，则以该更新或更高的执行。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纸所表述的标准及 国 家 、地方、 行业现行标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内容为： 相关施工方案；

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前提是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1 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费

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分包人有责任检查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图纸和文件，并有责任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其他缺陷和错误，分包人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陷和错误报告给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并请求澄清。任何因分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不一致或缺陷和错误而造成的工期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分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分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申请，并由承包人报请发包人申请此类图纸，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承包人的工作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补充条款如下：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水源、电源、有偿提供垂直运输机械，保证分包人施工队伍能按时进场施工。

(2) 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等，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3) 协助分包人对施工现场内各分包作业单位之间的工程协调。

(4) 若承包人同意解决分包人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的，分包人应当支付对价，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下列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及费用承担（如

有时)：向分包单位(免费)提供总包方已建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接电、材料堆放场地、进出场道路)(及食宿方便)，但水电费用、食宿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免费提供必要的施工方便(如已搭建的脚手架、现场已有的吊装机械、垂直运输等)；垂直运输、脚手架须由乙方提供使用进度计划，经甲方、监理审批后使用；但如超过经审批的使用期限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6)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7) 对分包人应向其所属职工支付的工资和工资性收入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8) 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劳务用工维权告示牌，并对分包人施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指各类有效证件)进行监管。

(9) 组织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办理分包工程结算。

(10) 提供分包人加工或组织货源所需指令、标准、图纸和洽商等有关工程文件(如需)。

(11) 有权向分包人下达材料、设备的进场要求 并有权组织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和设备进行验收。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提供乙方加工或组织货源所需指令、标准、图纸和洽商等有关工程文件。向乙方下达材料、设备的进场要求,并组织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和设备进行验收。组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 and 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验收、工程进度款签证等工作。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在发包人 or 承包人书面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一周 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每月20日。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产品验收前的保护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 分包人自行使用的通讯设备、通讯费用等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自行使用水

电计量表具等的安装、水电费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有承包人代付的临水临电费用情况的，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

(9)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0.3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开工。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本合同、总承包合同及整体工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规定，承担本专业工程中约定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并对承包人的一切承诺负连带责任，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施工技术、安全管理、治安管理和质量监督等人员。分包人确定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在与分包人合同签订后，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和型号，分包人应予调整。

(4)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编制满足规范标准和承包人要求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批准后实施。不按照或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施工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 在收到施工图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预算，采用 13 清单计价模式（可分阶段编制）。

(6) 分包人应做好工程量或工期变更等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7) 执行承包人发出的相关指令。凡涉及须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指令，不论何种情形均必须立即执行。

(8) 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分包人应采取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立即或不迟于 1 小时向承包人报告。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产品保护工作及相关专业工程产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分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承包人、发包人等相关方的损失）。

(10) 分包人应组织自有力量完成本工程，严禁转包、肢解分包和再分包，否则，如发现将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的事件，承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在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后，承包人按分包人已施工产值的 80%计价给分包人（计价原则按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等的约定，且承包人另向分包人扣除本合同/协议约定费用、违约金等）。

(11)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中引起的人员的伤亡、本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和损害赔偿。

(12) 由分包人的雇员或代理商、供应商等违约、疏忽、失职等行为造成的相关方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13) 分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并对其深化设计承担责任，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无相应资质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深化设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4) 分包人在进入现场实施安装之前，应派人进行现场协调，主动核对各方专业图纸，对安装部位尺寸进行复核，发现疑问，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作好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实施安装的准备工作。

(15) 分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建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承包人的要求负责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如发生事故，均由分包人负责。

c.需分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分包人按规定办理分包工程范围内泥浆外运、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市区道路通行许可、现场噪声、排污、排水、与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涉及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现场尽量降低噪音污染，管理应符合相关要求。措施费或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上述相关包干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分包人承担。

d.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或综合单价中包干使用。在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相关信息范围内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分包人依法恢复原状或进行赔偿，如涉及第三方责任的，分包人可依法要求其承担责任，如遇到外部政府部门或单位提出需要进行特殊保护和监测的，所需费用另行协商。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文明施工，场地内外的卫生清洁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承包人、发包人的要求，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已在措施费中。承包人有权检查，对承包人书面要求分包人整改部分，分包人逾期未整改的，按 2000 元/次处罚，且承包人可另行处理，并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所发生费用双倍的金额。

f.临时设施：

如分包人需搭设临时设施，应在承包人指定区域内布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占用施

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和场等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通知 10 天内根据承包人的指令撤出全部或部分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临建拆除及垃圾清理干净，并将一切硬地平整至可种植绿化。如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指令，不愿意撤场，则承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因此发生的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临时设施中的相关设备、设施等必须获得承包人的批准。若因分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的费用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为维护交通安全的纠察由分包人负责，费用已在分摊的措施项目费用中包干使用。

如分包人借用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g.分包人应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完成后的修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管道镶边、填塞（塞缝）、封堵（须专业封堵除外）、收口收边、各类洞口封堵等的局部破损（非正常破损除外）的修补及清理、挂钢丝网、防水及后期工作，修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确保密实、不漏水、渗水，一旦渗漏水由分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

h.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承包人。

i.本工程无关的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7 天，仍不清场的，自第 8 天起，分包人应按照每日 4000 元向承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

j.分包人应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所发生的配合费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如分包人对于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作界面及配合工作出现争议，导致影响工期，先由承包人项目部进行协调，如协调不成，则由承包人项目部出具书面通知决定，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执行。否则，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按 5 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分包人管理人员

a.分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并在分包人进场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管理岗位人员清单。分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从本项目中减少或调换人员、机械设备或施工方案等，必须经承包人书面认可，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b.分包人有以下条款所述问题之一的人员，经承包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分包人应在 3 天内安排经承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相应岗位

人员。

(a)承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b)在接到发包人或承包人通知后不能积极配合正常工作者；

(c)违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人员）；

(e)与本工程无关人员。

分包人未将本款所述人员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的，则因按每人次每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分包人未在 3 天内安排经承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相应岗位人员的，则第 4 天起每延迟一天，按每人次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f)分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4) 劳务管理

a.如本专业分包工程需劳务分包，分包人选择的劳务分包商的注册资金、资质等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殊工种等须满足本专业工程要求及合同备案要求，否则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b.分包人选择的劳务分包商纳入劳务管理体系，遵守劳务管理相关规定，听从承包人等相关方的相关指令；分包人必须管理好劳务分包队伍，确保施工人员（含工程管理人员）有证上岗，分包队伍进场前应向承包人提供所属务工人员名册，并将务工人员应具备的证件复印件报承包人备案，包括：身份证、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健康证、务工证等国家规定的有关其他证件；对上岗人员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办好外来人员信息卡及意外保险、社会保险等；按约定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民工工资，依法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必须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按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报酬，并办理工资卡（银行卡）；工地严禁发生打斗殴、赌博、酗酒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负。

c.如因劳务分包队伍不接受承包人的指令、不遵守承包人的劳务管理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劳务分包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有异议。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上岗人员资格、民工权益保障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和要求分包人整改，并有权追责。

d.分包人应制定劳务管理、三级教育、工资支付等制度，报承包人备案。

e.分包人必须督促劳务队伍文明施工，自觉维护周围环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扰民，在施工中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并接受当地的治安管理,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纠纷(含债权债务纠纷)，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f. 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分包人须专款专用。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可从分包人应收工程款中扣除部分价款，直接支付民工工资，视作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若因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不稳定因素，引起社会关注的，由分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g. 承包人有权监管分包人支付给本工程劳务人员劳务费，分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项目部书面报告经劳务公司盖章确认的或由劳务公司委托人确认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在工程中由于分包人原因分包人有欠付现象，造成劳务人员向承包人催讨的现象，对承包人及相关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有权与分包人终止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其涉及工程延期而造成承包人及相关方一应经济损失的，必须由分包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5) 施工机械

a.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安全地使用施工机械。

b. 分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各类表箱等，应根据承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要求逐步进入施工现场。未经承包人批准，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c.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保养，分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机械设备保养制度、规程，保养制度应强制执行；分包人应根据保养制度、规程和机械设备技术状况编制保养计划，按计划进行保养，不能以施工生产忙而挤掉保养，不允许只用不养或以修代养；分包人应根据机械设备数量设立保养人员或保养队伍；维修保养必须做好相关书面记录。

d. 分包人应使用经验收合格的施工机械，应认真执行“机械设备定人定机”操作制度，并实行挂牌操作。对于存在严重隐患的施工机械承包人有权将其清除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e. 分包人应做到机械设备合理配置、正确使用、安全运行、讲究经济效益，严禁超负荷使用；如果必须超负荷使用，应经精确计算，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经承包人技术部门签字，有关部门批准，在机构设备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监护下，方可实施；机械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承包人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

f. 分包人应建立健全机械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及岗位责任制；机械设备应执行定人、定机、定岗的“三定制度”，简单机械应执行班组负责制，主要机械应执行专人负责制，重要机械应执行机长负责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集团公司的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规定，安排专职人员检查与督促，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安全施工事故，由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按按本协议“第三章安全与文明”相关条款执行。

g. 分包人要特别重视大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要建立相对固定的安装(拆卸)、维修和检验队伍并取得相应资质。

h.凡在本项目范围内分包人的任何设施设备，均必须服从承包人的要求及规章制度统一管理。如发生任何不规范行为，承包人均有权对分包人采取相应的如限期整改、勒令停止等措施，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直至采取清除出场等措施。

(16) 工程资料

a.分包人全面负责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程资料按相关规定从开工到竣工直至工程资料报送发包人或城建档案馆全过程的收集、编制、整理、报批、归档等，保证资料与工程实体同步进行。要求认真填写、字迹清楚、项目齐全、准确，填报的工程资料不得随意涂改、抽撤或撕毁，保证工程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分包人接受承包人的监督与检查，在承包人提出问题时应积极改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分包人承担。

b.分包人应设置专人负责工程资料编制、收集、归档管理及与相关单位接洽，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资料的安全。

c.工程资料应按规定采用电子版形式（移交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收集、整理发生的所有相关资料，汇总整理后归档。

d.工程资料收发均应有文字记录。施工资料原则上不得少于四套，其中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城建档案部门各一套，上述都应为原件。为复印件时，在文件的右下角注明原件存放处、存放人、时间等，加盖项目章。

e.工程竣工后，分包人要按照相关规程要求对本项目所形成的资料进行组卷及装订整理后在规定时间内移交给承包人，并办理移交手续。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移交，由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承包人的损失。

f.承包人向分包人提留（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竣工备案资料押金 50000 元，经备案验证符合后返还。

g.分包人必须提供符合上海市建筑市场经营行为检查所需资料。

h.其他：乙方保证具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执照、资质证书、许可及批准，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乙方自行采购本工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配件，乙方应提供材料、零配件的材质证明和合格证书。方出于对乙方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实力的信任，将本工程分包给乙方，乙方应仔细研究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乙方如发现设计或工程规范不合理或不确切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请建设方、甲方予以确认。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并对其深化设计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出现工程必须变更设计的，应经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同意后，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签认设计变更、洽商单。乙方在进入现场实施安装之前，应派人进行现场协调，主动核对土建、其他专业等各方专业图纸，对安装部位尺寸进行复核。乙方接收楼层标高控制点和轴线后，应根据图纸和工程测量资料立即对现有建筑的预留洞口等进行复核，发现疑问，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和

甲方工程师，作好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实施安装的准备工作。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补充条款如下：

14.3 施工工期确定：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发包人另有工期要求，则按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方批准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本工程，必须在总工期和各工期节点按施工中承包人的要求或发包人规定期内交付使用。**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14.4 当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已无能力按期完成本工程或因分包人原因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承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施工，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分包人已完成的施工产值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后，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80%，其余 20% 结算价款作为分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无须承包人支付。且承包人另向分包人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其他应承担的违约金等。

14.5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分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手续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如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予以确认事实，并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上报书面文件，待发包人回复后再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书面意见；但如向发包人索赔不成功，分包人不得就此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及提出索赔工期及款项。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3%为违约金进行处罚，还应该承担该

等工程的返工、修复、延期的全部费用。如因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获得“奉贤区建设工程曙光杯奖”，按总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处罚（即总包结算总价的 3% 处罚），以本分包工程的结算造价为处罚上限。

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8、安全施工

18.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安全施工的约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若达不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总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处罚（即总包结算总价的 3% 处罚），以本分包工程的结算造价为处罚上限。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结算价以合同价为上限按实结算（除甲方指令外），即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单形式的变更签证而产生的费用增减，不计入上限封顶结算考虑范围。

①整体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其他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

②规费：规费按投标费率，其中社保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按实结算，且不超投标社会保险费的总额。

③增值税：增值税按投标费率，如有调整根据国家政策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相关文件执行。

④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承包单位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社会保险费结算原则：缴交核付办法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执行。

①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发包人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发包人申请核付，按实结算，但总额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所报社会保险费总和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涉及的社会保险费后的余额。

②承包人与分包人社会保险费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承包人投标时的社会保险费总额，如遇，同比例下浮。

“主要材料（设备）暂定单价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组成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按核定的实际供货价格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但该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9.4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按本合同设定条件进行置换后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s://ciac.zjw.sh.gov.cn/>）公布的信息价下浮10%。其他无法确定的则承包人（分包人）上报，报监理和发包人核准确认后实施。

c.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税费调整，本工程税费相应调整。规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按实结算。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上海市现行2016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20】%及以上的，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应进行重新组价，其他情形，均不调整。

19.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人工、机械要素价格波动属于承（分）包人风险，不执行沪建市管[2008]39 号等相关文件中有关人工、机械等要素价格波动超过约定的承担风险幅度后的价格调整，且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本项目如因计划开工时间延迟等原因，主要材料的波动幅度过大则由承（分）、发包人另行协商处理。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分期付款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预付款：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0%（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规等额发票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

扣回时间和比例：工程预付款抵作工程款，扣回方式在进度款支付方式中明确。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分包人须上报施工图预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工程量作为进度产值计付的参考，如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小于合同工程量则按审核工程量。

(1) 按每月形象上报产值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及甲方确认后的 70%支付，其中 30%抵作预付款相应扣除，另外 70%作为工程进度款实际支付；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

(2) 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项目经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本标段审定结算价的 97%，待保修期满且工程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无息返还。

(3) 经核定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款的 50%款项，与月进度款同步支付；剩余款项均待竣工后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工程完成经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根据竣工

财务决算审批意见结果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如已过质保期，则付清（扣除实际产生的保修金）。

（4）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建安审价完成（指整体工程）时质保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93%。如经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通过时质保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财务决算审定结算价的 100%（扣除实际产生的保修金）。

（5）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发包人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外，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内明细表中的内容，按其不同的性质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①开工阶段发生的费用(如现场清理费等)；

②与工期相关的部分(如水、电费用等)；

③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如分包配合费等)。

属于第①类的，在完成该内容后一次性按比例支付；

属于第②类的，按计划工期每月按比例支付；

属于第③类的，在特定项目完成后结算时按比例支付。

（6）分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税收落在上海南桥中小企业总部商务区。（本条款要求是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要条件）。

（7）根据《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件规定，项目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别设立工资

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支付。人工费按月拨付，如专用账户资金不足则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8) 清单编制说明及结算补充说明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不应被视为完美无缺的，所述未全或工作内容所述未尽的事宜，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投入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②分包人下单采购前书面将品牌、规格型号报批发包人、承包人审核通过后采购，否则相关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③如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型等，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降标的，此类主材价格将由投资监理进行核减结算，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④分包人应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认真负责踏勘现场了解交付场地情况等。一旦中标，分包人的所有报价都将被认为已包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二次深化设计的所有内容，也包含了上述文件中未表述但为了达到工期、质量要求所必须完成的措施和工作，还包含了消除交付场地对工程影响的因素发生的所有费用。

以上款项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以转账形式付给乙方，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上海百富勤（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7601-02011042004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肆 份。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 个月内需提交 4 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分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月，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的，须赔付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处罚（即总包每逾期一天按 80000 元/天处罚），以本分包工程的结算造价为处罚上限。

分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满足承包人要求及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对竣工档案归档的要求。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发生超过二次（含），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款 5 %的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所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3%为违约金进行处罚，还应该承担该等工程的返工、修复、延期的全部费用；如因分包

人的工程质量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获得“奉贤区建设工程曙光杯奖”，按总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处罚（即总包结算总价的 3%处罚），以本分包工程的结算造价为处罚上限。

（5）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承包人同意，且不得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未经同意自行更换，按 30 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分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指令更换。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按有关规定与承包人相关的各类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按有关规定应由分包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等，由分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分包人应按照“沪人社福发（2015 34 号）文件精神承担建筑业工伤保险费，如分包人未按照上述文件精神执行，发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_____；担保额度_____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_____；担保额度_____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总承包合同、设计标准、国家及地方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检测费用。

37、合同份数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____份，其中，承包人____份，分包人____份。

38、补充条款：

38.1 根据本合同/协议约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代付的费用、赔偿款等各种款项，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结算款等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对此无有异议。分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工程如期建好后本可以获得的经营收益等可得利益的损失。对于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分包人应另行赔偿。

38.2 如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同条款和文件之间发生矛盾时，首先按照合同约定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解决，如同一解释顺序发生矛盾的，则以责任重、违约金或

罚款金额大的约定为准。如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有权在一定的范围内决定违约金额度时，则按照承包人依据该条款最终确定的违约金额度来与其他条款比较哪个条款约定的分包人责任重、违约金金额大。如本合同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了分包人应承担不同类型的违约责任，且这些违约责任本身不冲突的，则分包人应同时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承诺不以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存在矛盾或冲突而提出不承担违约责任。

38.3 分包人应将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分包人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

38.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分包人具有监护且不得损坏在分包人施工区域内其他承包人工程成品的责任，如有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线下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详见线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3-07-24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